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189—2008
代替 GB/T 18189—2000

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Requirements for industry of motorcy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being managed

2008-10-21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8189—2000《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8189—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关于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的范围,修订为:规定了摩托车维修企业应具备的人员、组织管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等条件。适用于一类、二类摩托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许可审验(见第 1 章);
- 取消了关于一类、二类摩托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范围的规定;
- 关于摩托车维修企业的开业条件,调整为对人员、组织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等条件的要求(见第 3 章);
- 关于人员条件,调整为对技术负责人、检验员、维修技术人员的要求(见 3.1);
- 组织管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内容有所完善(见 3.2);
- 关于设施条件,规定的生产厂房面积作了调整;增加了对租赁合同的要求(见 3.3);
- 关于设备条件,作了调整(见 3.4);
- 取消了对流动资金的要求;
- 取消了中外合资(合作)维修企业和特约维修中心(站)条件。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家欣,张学利,蔡凤田,窦秋月。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189—2000。

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维修业的分类及开业应具备的人员、组织管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等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一类、二类摩托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许可审验。

2 分类

摩托车维修业按经营规模大小分为一类摩托车维修企业和二类摩托车维修企业。

3 开业条件

3.1 人员

3.1.1 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要求见表 1。

表 1 人员数量、生产厂房面积、维修工具及设备要求

项 目	一类摩托车维修企业	二类摩托车维修企业
人员数量	应设置技术负责人岗位 至少配备 1 名检验员和 4 名维修技术人员	应设置技术负责人和检验员岗位 至少配备 2 名维修技术人员
生产厂房面积/m ²	≥50	≥20
维修工具及设备	a) 轮胎拆装设备或专用工具 b) 补胎专用工具 c) 充电设备 d) 空气压缩机 e) 砂轮机 f)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g) 扭力扳手 h) 厚薄规 i) 万用表 j) 手电钻 k) 轮胎气压表 l) 气缸压力表 m) 外径千分尺 n) 内径千分表 o) 游标卡尺 p) 气门研磨设备或工具 q) 维修专用工具及各种拉压具 r) 台钻 s) 举升作业平台 t) 焊接设备 u) 镗缸设备 v) 磨缸设备 w) 涂漆设备 x) 排气分析仪	a) 轮胎拆装工具 b) 补胎专用工具 c) 充电设备 d) 空气压缩机 e) 砂轮机 f)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g) 扭力扳手 h) 厚薄规 i) 万用表 j) 手电钻 k) 轮胎气压表 l) 气缸压力表 m) 外径千分尺 n) 内径千分表 o) 游标卡尺 p) 气门研磨设备或工具 q) 镗缸设备(允许外协) r) 磨缸设备(允许外协) s) 涂漆设备(允许外协) t) 排气分析仪(允许外协)